

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于2009年9月9日至2009年10月19日发行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本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本计划登记注册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推广人（销售机构）为平安证券、建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基本面优良、具有持续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掘中小企业高成长带来的投资机会，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财富增值。本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为8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投资者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参与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若本计划发行期间达到最大募集规模，将提前结束发行。

本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也可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pingan.com>→证券→集合理财）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平安证券客服热线： 0755-82413593

平安银行客服热线： 40066-99999 或 0755-961202

建设银行客服热线： 95533

中信银行客服热线： 95558

特别提示：参与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